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7號

原告 林志憲
被告 尤國洲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尤國洲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固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下午3時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然該刑事案件於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前，被告尤國洲部分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12日下午12時8分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辯論終結，有上開期日之審判筆錄、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原告乃係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起訴，且尚無合法之上訴存在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判決駁回。至假執行部分，亦失其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又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

01 償請求，仍得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直接向第二審
02 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
03 前提起），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不受本案程序上之判
04 決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顏麗芸